7月25日～31日 **第5课** 安息日下午

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林前 8；徒 15：20；林前 9：1-6；林前 10：5-22；申 6：4、5；可 12：28-31。

存心节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哥林多前书 10：31）

〈哥林多前书〉第8-10章总结了关于淫乱（**第5-6章**）的讨论，同时引出了保罗对哥林多教会在书信中（**林前7：1**）之具体问题的回答。这些答案将贯穿这卷书信的其余部分。

〈哥林多前书〉第7章产生了承先启后的作用，显示淫乱（**第5-7章**）和偶像崇拜（**第8-10章**）是相互关联的主题。事实上，它们在新约中经常被并列提及（**见徒15：20，29；21：25；林前6：9；弗5：5；西3：5；启21：8；启22：15**）。

总的来说，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5-7章探讨了淫乱的问题，而在第8-10章关注的是偶像崇拜的问题。他指出，基督徒必须避免这两方面的问题（**林前6：18；10：14**）。

上周，我们看到，借着成为圣灵的殿（**林前6：19、20**），人就能避免淫乱。本周，我们将看见，借着“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10：31**），我们也可以避免偶像崇拜。

■研究本周学课，为8月1日的安息日预备。

知识和爱

阅读林前8：1-13。保罗为什么要将知识与爱进行对比？这里的背景是什么？他想表达什么？

保罗用祭偶像之物这个主题来探讨一个更深层的问题：缺乏对他人的爱（**林前8章**）。祭偶像之物的问题将哥林多教会分裂成两派。有些人认为，他们知道没有别神，所以有权吃任何食物（**林前8：4**）。这些人被称为“强壮”之人（**林前4：10**）。那些反对这种行为的人被称为“软弱”的人（**林前8：9-12**）。保罗使用这样的标签，是因为他们仍然深受过去异教背景中的迷信观念影响。当看见“强壮”的人吃祭偶像之物时，他们可能得出的结论是：基督教和偶像崇拜是可以相容的。所以，保罗不希望“强壮”之人成为软弱者的绊脚石。

圣经对吃祭偶像之物有着非常负面的看法（**徒15：20，29；21：25；比较启2：14，20**）。然而，保罗并没有像这些经文中所看到的那样，发表强烈的言论。这是因为他主要关注的是滥用知识所可能导致的合一问题。保罗并不是在批评知识本身是邪恶的，而是反对那种导致教会傲慢和分裂的知识。没有爱的知识，根本不是真正的知识（**林前8：2**）。真正的知识，只有当一个人爱上帝并被祂认识时，才会产生（**林前8：3**）。

保罗引用申6：4，说明信徒必须知道只有一位上帝（**林前8：4-6**）。有趣的是，他遵循的想法与申6：4、5的观点相同。在“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这句话之后，紧接着的命令是“爱耶和华——你的上帝”。对保罗和摩西来说，没有爱的知识毫无价值。

“强壮”的人对自己的知识充满信心，认为吃祭偶像之物是无害的。正如我们将在周三和周四所看到的，保罗承认他们在某些情况下有这种权利。然而，如果这成为“软弱”之人的绊脚石（**林前8：9**），就应当避免。基督徒应该出于对基督和他人的爱，实践舍己的精神。

保罗认为，如果没有爱，知识可能会成为坏事（林前8章）。在什么情况下，没有爱的知识是坏事？

无私的爱

阅读林前9：1-6。这段经文如何提供一个实际的例子，来说明出于爱而克己的意思？

乍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9章为自己使徒的身份辩护，似乎与先前关于知识和爱的讨论毫无关联。然而，我们不可忘记，圣经最初并非分章写成。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9章的教导与前面的内容并无脱节。事实上，〈哥林多前书〉第9章提供了一个实例，是讲到基督和弟兄的无私之爱。为了爱，保罗放弃了一些权利。

“吃喝。”（林前9：4）这里所写的食物和饮品，代表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援助。身为使徒，保罗有特权从他所服事的人那里获得物质支持。在那个时代的其他宗教领袖就是这样做的。但保罗并没有这样做，而是靠着织造帐篷维持生计（徒18：3）。

“娶信主的姐妹为妻。”（林前9：5）已婚的使徒可以带着妻子同行宣教，相关经费由教会负担。这例子包括百基拉和亚居拉（罗16：3），安多尼古和犹尼亚（罗16：7）。但保罗未婚（林前7：8）。若他已婚，也能获得教会给予他们夫妻一起传道的权利。

“不做工”来维持生计（林前9：6）。保罗和巴拿巴有权赚取传道的工资（林前9：4-6）。保罗以制造帐棚为生（徒18：3），但我们不知道巴拿巴的职业是什么。我们只知他非常慷慨（徒4：36、37），因此他愿意自食其力。

在林前9：7-11，保罗进一步阐述了林前9：6的思想，以表明他和巴拿巴靠教会养生是合理的（林前9：11、12）。主亲自吩咐说：“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9：14；比较提前5：18）然而，保罗说：“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林前9：12）因此，保罗将自己视为克己的榜样（林前9：1-18），并论证这种态度有益于在哥林多的福音事工（林前9：19-23）。

有哪些事或许是你该做的，但为了更有效地为主作见证，最好还是放弃它们？

以史为鉴

在以自己的经验为例论述攻克己身之后，保罗更详细地探讨偶像崇拜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哥林多前书〉第10章进一步阐述了林前9：27的思想。保罗在那里指出，他操练攻克己身，只为不至被弃绝。他希望哥林多信徒效法他，但仍以耶稣为最卓越的典范（林前11：1）。

阅读林前10：7-11。以色列人在旷野犯了什么罪？为什么赐给他们的特权反而使他们的罪更加严重？

在林前10：1-5，保罗提到了上帝子民在旷野的经历。云下和海中的经历让人联想到上帝的带领、同在和保护；而食物和水象征着上帝的供应。保罗将以色列人在云下和海中的经历视为洗礼，类似基督徒的洗礼。同样，保罗提到食物和水，也暗指主的晚餐。

换句话说，〈哥林多前书〉第10章教导我们，从某种意义上说，基督徒正在经历与以色列人相同的经历。然而，保罗回顾以色列的历史，是因为他不希望这段历史重演。尽管以色列人享有许多特权，但许多人仍然贪恋恶事（林前10：6），例如偶像崇拜（林前10：7）和淫乱（林前10：8）。难怪“他们中间多半是上帝不喜欢的人”（林前10：5）。

人们很容易将矛头指向古代以色列人，说他们犯下了滔天大罪。然而，保罗认为，尽管基督徒拥有了解基督历史的巨大特权，他们仍然容易犯下类似的罪。这一点可从以下的警告中清晰可见：“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自己以为”这句话表明，教会中有些人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有陷入这些罪恶的危险。我们今天是否也面临同样的处境呢？

“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我们当中谁没有经历过这句警告的真实性呢？

圣经说，上帝不会让我们遭受超过我们所能承受的试探，“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那么，为什么我们仍然很容易就陷入罪中呢？

警戒偶像崇拜

阅读林前10：5-22。为什么我们必须远离偶像崇拜？

在林前10：14-22中，保罗再次谈论了祭偶像之物的问题。在当今的许多文化中，祭偶像之物可能显得有些奇怪，但在圣经时代却很常见。在异教寺庙中，祭祀神明时，祭物的一部分会交给负责祭祀的祭司，祭司会将祭物的肉出售。其中一些肉最终会流入公共市场。由于这些肉类没有与市场上出售的其他肉类分开存放，基督徒就可能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祭偶像的肉。使徒的劝告是：基督徒可以自由购买这些肉。

然而，虽然基督徒可以在家吃寺庙里献祭的肉（**林前8：1-13**），却明令禁止进入异教寺庙并参加他们的节庆。标准很明确：基督徒可以在家吃那些肉，因为偶像算不得什么（**林前8：4**）；然而，基督徒不可参与异教仪式，因为这相当于敬拜鬼魔（**林前10：20、21**）。参与异教仪式等于是与鬼相交（**林前10：20**），正如领受主的晚餐等于与基督相交（**林前10：16**）。因此，保罗说：“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10：21**）正如耶稣所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太6：24**）

保罗教导说，上帝要求全心全意的忠诚。他暗示偶像崇拜会“惹主的愤恨”（**林前10：22**）。为了避免这情况发生，保罗在林前8：4-6中，根据申6：4、5的教导，提出反对偶像崇拜的绝对准则：“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申6：4、5**）针对申6：5爱上帝胜过一切的观念，耶稣补充道：“要爱人如己。”（**可12：31；另见利19：18**）

偶像不一定是石像。我们可以将任何东西当成偶像。在你的生命中，是否有什么偶像，是你需要远离的？

克服偶像崇拜

在林前8：1-3中，保罗论证爱上帝能使人远离偶像崇拜。林前10：23-11：1接续并进一步阐述了这个论点。在林前8：3，他论到人爱上帝并被上帝所认识，接着在林前10：24说："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这就是爱人。

阅读可10：17-22和12：28-31。这两段经文有什么共同点？它们如何应用在〈哥林多前书〉第10章的情况？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0章所做的，正是耶稣在可12：28-31所做的；也就是说，他将律法中两条最大的诚命结合在一起：爱上帝胜过一切，以及爱他人。在年轻财主的故事中**(可10：17-22)**，耶稣将这两种爱结合在一起，并分别引用申6：4**(见可10：18)**以及十诫的第二块法版**(指十诫中的后六诫；见可10：19)**来表明这一点。这位年轻财主的问题在于，他爱自己的财物胜过爱上帝和邻舍**(可10：22)**。他看重地上的财宝过于天上的财宝。他看重自己的钱财过于看重穷人**(可10：21)**。他是个偶像崇拜者。

遵循耶稣的教导，保罗指出爱上帝胜过一切、爱邻舍如同自己的原则，也适用于他在林前10：27、28所提到的假设情境。这意味着即使是合法的事物，但不都有益处，因为它们可能无法造就他人**(林前10：23)**。这原则巧妙地概括在"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10：31)**这句话中。保罗说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表明偶像崇拜可以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任何篡夺唯独属于上帝荣耀的行为，都是一种偶像崇拜**(赛42：8)**。

保罗在林前10：31-11：1的话，是第8-10章的总结。他明确表示，他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林前10：33)**他就是这样效法基督的**(林前11：1)**。

你可以怎样培养自己更深地爱人如己？

进修资料

怀爱伦，《先祖与先知》，〈金牛犊〉，原文第315-330页。

“如果我们能正确地利用我们彼此之间的联系，那将会有多大的好处啊！每一个接受了天上好处的人，都有义务照亮别人的道路。……如此，所有真正爱上帝的人将停止他们对自己的偶像崇拜。”——怀爱伦，《评阅宣报》，1884年11月18日，原文第730页。

“保罗劝他的弟兄们要省察自己的言行对于别人有什么影响，并劝他们不可做任何看上去是赞助邪教或触犯那些信心软弱之人的事，纵然这事本身是没有妨害的。他说：‘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

“使徒警告哥林多教会的话是适用于各时代的，而且特别适用于我们的时代。他之所谓邪教，不仅是指跪拜偶像，也指自私自利，贪图安逸，以及放纵食欲和情欲。”——怀爱伦，《使徒行述》，原文第316、317页。

“你们无论做什么事，如果发觉这件事做了就会使上帝的工作受阻，那么即使是完全正当可做的事，你们也不要去做。凡会堵塞别人的心门，使真理不得进入的事，你们一件也不要做……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怀爱伦，《教会证言》，卷九，原文第215页。

讨论问题

❶根据保罗的说法，成熟基督徒的行为有时会阻碍不成熟基督徒的成长。想想可能发生的这种情况。为什么爱上帝胜过一切、爱人如己的原则，是应对这项挑战的唯一途径？

❷有哪些偶像，即使是基督徒，在不小心的情况下，也会将其当成崇拜的对象？有哪些即使是好的事物，也会变成偶像？此外，你如何知道你非常在乎的东西是否变成了偶像？

❸保罗说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他，恐怕他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9：27）。根据本周的学课，思考什么会使一个人失去传福音的资格？

❹在〈哥林多前书〉第10章，保罗谈到偶像崇拜的危害，并说：“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10：14）为什么偶像崇拜如此有害？

7月25日～31日 **第5课** 安息日下午

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

第一部分：总览

关键经文：林前 10：31

学习焦点：林前 10

序言

想象一下，一群健行者踏上充满挑战的山间之旅。这条路线以其壮丽的景色而闻名，但同时也因沿途有险峻的悬崖而令人却步。在路线的起点，他们看到一个警示牌："小心：前方有危险悬崖——曾有多人摔落！请沿标记路径行走。"

一些徒步旅行者认真看待警告，沿着标记的路径行走，避开悬崖。另一些人则无视警示牌，因为他们想要站在悬崖边，拍一张难得的自拍照片，体验刺激。第三组徒步旅行者却坚持他们有权自由探索，不必在意标记的路径。"这是我们办的活动。没有人可以告诉我们该怎么做！"但他们的选择不仅影响自己——如果他们中有人跌倒或迷路，他们就是把跟随的人带入危险之中。

当然，基督徒的生活远不止是徒步旅行。然而，这三种不同的走法可以反映我们的信仰之路。在〈哥林多前书〉10章，保罗论及了这些方式。

课程主题

正如大多数圣经作者一样，保罗视偶像崇拜为一个非常严重的罪行，与对上帝的真正敬拜背道而驰。敬拜是日常生活的核心；任何与偶像崇拜的结合就等于是拒绝上帝的掌权，也往往会成为道德与属灵堕落的开端。在此背景下，保罗详细阐述了几个主题：

❶**从以色列过去的历史汲取教训：**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关于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失败——偶像崇拜、淫乱、试探上帝和抱怨。他们的失败是对信徒的警告，不要重蹈覆辙。

❷**偶像崇拜的危险：**保罗敦促信徒远离偶像崇拜，不要参与异教习俗，并提醒他们崇拜偶像与敬拜上帝是无法相容的。

❸**基督徒的自由与责任**（林前 10：23-30）**：**保罗教导信徒如何明智地运用他们的自由，特别是在食用祭偶像之物方面。允许吃某样东西并不意味着它对每个人都有益处。

❹**为上帝的荣耀而活**（林前 10：31-33）**：**保罗总结了他的信息，鼓励信徒在做每一个决定时都要以上帝的荣耀为念。此外，保罗劝勉他们行事要彰显基督的样式，并引导他人归向祂。

第二部分：注释

❶**背景：**公元一世纪哥林多的敬拜形式：敬拜的概念对哥林多人而言并不陌生。与当今许多现代西方社会不同，当时的崇拜并非私人事务。政治、商业和社会生活都与崇拜交织在一起。公元一世纪时，哥林多的敬拜活动包含献祭、宴会、节庆、游行，以及某些宗教仪式中的性仪式。哥林多是希腊罗马的重要城市，以其宗教多元化以及多神崇拜而闻名。这座城市拥有许多神殿和祭祀场所，反映了其作为富裕贸易中心的地位，并受到希腊和罗马传统宗教的影响。

公元一世纪哥林多的崇拜形式多元，反映了这座城市的国际化。他们敬拜许多神祇（见下文第二部分）。虽然一个城市通常有一个偏好的神，但个人可以根据自己想要获得的利益来选择崇拜哪些神祇。大多数人崇拜多位神祇。在整个罗马帝国，好公民也被期望崇拜罗马皇帝。虽然在选择神祇方面有一定的自由，但拒绝崇拜皇帝可能会带来社会和政治后果，因为对君王的崇拜被视为是对国家忠诚的表现。大多数寺庙会用牛、山羊或鸟的血献祭给神，有时还会举行公共宴会。在这些神庙宴会上，信徒会享用祭祀神灵的食物。此外，还会举行大型公共庆典，其中包含宗教仪式，例如地峡运动会（Isthmian Games，献给海神波塞顿）。这些庆典包括游行、宴会和表演。其中一些崇拜活动涉及性元素，特别是在对生育之神的崇拜中。一些学者认为，阿芙罗狄蒂的神殿崇拜涉及庙妓活动（比较沃尔特．A．埃尔韦尔和巴里．J．贝策尔合着〈哥林多〉，《贝克圣经百科全书》[密歇根州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88年]，原文第514页）。

虽然崇拜通常非常公开，但也有一些宗教，例如对得墨忒耳和珀耳塞福涅的崇拜，就有秘密的入会仪式和崇拜活动。这种排他性承诺提供普通人无法获得的属灵启蒙，无疑对某些特定阶层构成吸引力。虽然主要神庙举行公开的崇拜仪式，但许多人也进行私人崇拜，正如考古学家在许多家庭中发现私人神龛的小雕像和香祭。

❷偶像崇拜的定义：在一个偶像随处可见、被人们尊崇为神明替身的世界里，保罗在林前8：4宣称“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以及“也知道上帝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听起来一定有些激进。保罗不认同雕像或物品（例如偶像）本身具有神奇的力量。然而，他承认，有些信徒，尤其是那些刚从异教归主的信徒，可能还认为他们的归主只是改信了神明（或改变了对这些神的效忠）。这态度在食用祭偶像之食物问题上尤其明显。

在林前10，保罗解释了这种新的世界观（上帝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同时

强烈警告不要崇拜偶像。他以以色列的历史为例，强调偶像崇拜不只是崇拜雕像；偶像崇拜也涉及对上帝的不忠，甚至还可能陷入不向信徒同胞表达爱和责任的属灵危险。保罗首先提醒他的读者，以色列人虽然经历了上帝神奇拯救了他们脱离埃及，却仍然陷入偶像崇拜并遭受上帝的审判。在林前10：1-4，保罗论述了以色列人如何的蒙福。他们有云彩的神圣指引。他们经历了海水分开的奇迹般拯救，并且每天获得从磐石流出的水和天降吗哪（保罗接着指出这是基督的化身）来供应身体和灵命所需。

然而，尽管有这些恩典，许多以色列人还是失败了。他们因参与偶像崇拜而得罪了上帝，这为淫乱打开了大门（林前10：5-10）。他们继续试探上帝，结果却是灾难性的。他们的抱怨成了公开的反叛，最终导致了他们的灭亡。保罗将这些事件应用在哥林多信徒身上（林前 10：11-13）。以色列的历史警告了偶像崇拜的危险。保罗呼吁我们保持警惕，但不要恐惧和焦虑，因为上帝能够胜过一切困扰我们的问题。

保罗接着直接命令："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 10：14）他解释说，虽然偶像本身没有能力，但世上存在着恶天使和魔鬼，一个人参与偶像崇拜就是间接地向它们宣誓效忠（林前 10：20）。这事使得参加偶像崇拜的筵席在属灵上极为危险。保罗警告说，信徒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林前 10：21），强调了偶像崇拜与基督教信仰的不相容性。

保罗在林前10：15-18指出，正如领受主的圣餐象征与基督合一，吃偶像祭物则会导致不圣洁的属灵连结。虽然偶像本身不算什麽，但参与敬拜行为，例如向偶像献祭，却意味着与魔鬼相交。偶像崇拜不只是敬拜假神，更是在灵性上与黑暗势力纠缠。信徒蒙召专一地忠于上帝（林前10：21、22），不能又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呼应申 32：21，保罗警告上

帝对分裂忠诚的事绝不容忍。保罗认为偶像崇拜不只是虚假的崇拜——它在灵性上是危险的，并且与对基督的信仰格格不入。

❸培养对抗偶像崇拜的“抗体”：保罗呼吁彻底远离偶像崇拜，但他在林前10：23-33进一步解释，这种远离不应导致为了保持教会的圣洁而对教会进行批评和监管。基督徒个人既有自由也有责任；保罗在谈到那些可能曾献给偶像的食物，后来流入市场时，就提到了这一点。

林前10：23、24提出了一个原则：爱应当高于自由。信徒应学习无私，不固守自己的权利，甚至不执着于自己对基督徒生活方式的看法，这应当成为常态。即使某些事情在圣经中并非错误或被禁止，也可能对他人无益。信徒应该优先考虑他人的属灵福祉，而不是个人自由。在接下来的几节经文（林前 10：25-30）中，保罗允许吃市场上的肉，无须质疑其来源。但他建议，如果有人明确指出这些肉是祭过偶像的，就不要吃，因为这种不吃的做法本身就是一种保护措施，免得软弱的信徒跌倒。最终，信徒应该致力于在生活的各个方面荣耀上帝，并努力鼓励他人，而非使人灰心。他们的人生使命应当是以他人的得救为念，而不是一味坚持自己的观点和权利（林前 10：31-33）。

第三部分：生活应用

公元一世纪的哥林多是一座宗教氛围浓厚的城市，融合了希腊、罗马、以及东方异教。敬拜有许多不同的表达方式。早期哥林多的基督徒必须在保持对基督忠诚的同时，学习如何在这些影响之间分辨并前行。这促使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探讨偶像崇拜、道德纯洁和基督徒自由等问题。基于这些主题，请在班上讨论以下问题：

❶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以色列人过去的错误。你认为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们也可以从以色列人的经验中学到哪些功课?

❷林前10:12警告:“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我们如何在属灵生活中避免过度自信?

❸当我们受试探时,上帝会为我们开一条出路(林前10:13)。你在生活中经历过这样的应许吗?这节经文如何为你带来鼓励?

❹保罗在警告不可拜偶像的同时,也列出了辨识并反制偶像崇拜的原则。当今基督徒面对哪些现代偶像崇拜形式的挣扎?保罗关于偶像崇拜的建议如何应用在他们身上?

❺保罗说:“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林前 10:23)我们如何分辨生活中哪些事真正有益处,哪些事其实无法造就人?

❻在林前 10:31,保罗告诉我们,凡事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在日常生活中,这样的态度具体该如何表达呢?

❼保罗强调不要使别人跌倒(林前 10:32、33)。我们如何平衡个人自由和对他人的责任?